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110 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

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3277 號函核備

- 一、宗旨：為發展全國大專校院健美健身運動風氣，強化學生體能、健全身心健康，並培育優秀大專健美健身運動員，打造優質校園活力。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健美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禮拜五) 共計 1 日。
- 六、比賽地點：苗栗巨蛋體育館(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七、參賽資格：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八、參賽辦法：分為團體與個人兩類。
 - (一)、團體報名：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隊不得超過 8 人，同一級參賽者以 2 人為限。一人最多可報名兩項次，至多項次請另外以個人報名。
 - (二)、個人報名：一人最多可報名四個項目。
- 九、比賽組別(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5 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 (一)、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kg
 -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kg
 - (二)、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 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三)、男子古典健美組：依照身高與體重分為五級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68 cm (身高(CM) - 100 + 0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71 cm (身高(CM) - 100 + 2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75 cm (身高(CM) - 100 + 4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80 cm (身高(CM) - 100 + 7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Over 180 cm (身高(CM) - 100 + 9 = 最大體重)

(四)、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與體重分為五級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 (身高(CM) - 100 + 4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 (身高(CM) - 100 + 6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 (身高(CM) - 100 + 8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 (身高(CM) - 100 + 11 = 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 (身高(CM) - 100 + 13 = 最大體重)

(五)、女子健康小姐組：依照身高分為兩級

- Women's Wellness Fitness Up to & incl. 163 cm
- Women's Wellness Fitness Over 163 cm

(六)、女子比基尼組：依照身高分為兩級

- Women's Bikini Fitness Up to and incl. 163 cm
- Women's Bikini Fitness Over 163 cm

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03月05日(星期五)**，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料一律以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4ymek3>

(二)、報名費用請匯至本會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銀行代碼 013)

分行：營業部

帳號：218-03-501255-4

戶名：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許安進

請務必於報名表單內填寫正確匯款末五碼、匯款日期以供查帳。

(如填寫錯誤並無主動聯繫本會造成權益受損，本會概不負責。)

(三)、選手如需自備表演音樂請 Email：ctbbf2010@gmail.com

(男子健美組、男子古典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

▶請自行剪輯為 1 分鐘 mp3 檔，並將檔名改為姓名-組別。例:王大明-男子健美組 60-

※ 注意：1. 報名資料與報名費用皆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2.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3 巷 17 號 1 樓

LINE ID：ctbbf_official (郭秘書)

十二、報名費用：

- (一)、個人報名：單項新台幣 800 元、兩項新台幣 1200 元、三項新台幣 1600 元、四項新台幣 2000 元。
- (二)、團體報名：每隊新台幣 5000 元。
- (三)、選手護照(Athlete's Passport)：推廣期間不強制購買，每本台幣 980 元。本護照為參加本會未來賽事之有效資格文件，可永久使用
- (四)、若完成報名者，因故未參賽，選手需於 110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18:00 前告知本會。本會將扣除行政作業相關所需費用後，餘款將予以退還，逾期概不退費。

十三、選手座談：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 時 00 分至 20 時 30 分。

十四、裁判會議：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0 時 30 分至 21 時 00 分。

十五、比賽時間：依現場大會賽事流程為主。

十六、選手報到暨過磅時間地點：(選手則一即可)

- (一)、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
於苗栗巨蛋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二)、110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
於苗栗巨蛋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注意：

- (一)、請參賽選手著正式比賽服裝於規定時間地點進行過磅。
- (二)、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確實填寫量級，勿跳級參賽，如跳二級以上(含)者取消參賽資格。最遲應於 03 月 19 日 09 時 00 分完成過磅，逾時未過磅以棄權論且不予退款。
- (三)、所有參賽選手請於過磅時備妥學生證正本(學生證須加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若為免加蓋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無法辨識與未攜帶者將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 (四)、為維護場地清潔，參賽選手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國際賽標準辦理(大會指定膚色劑廠牌：Pro Tan)，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韓國 BB Tan 膚色膏)、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不油、不掉色、無亮粉即可。

十七、裁判：由本會聘請符合國體法第 30 條、31 條規定之合格裁判擔任之。

十八、競賽規則：採用最新 2020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比賽規則辦理。

十九、獎勵：

- (一)、男子健美組
 1. 各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各級前六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
 2. 總冠軍排名賽第一名者獲頒 110 年度大專菁英健美先生。

(二)、男子形體組

1. 各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各級前六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
2. 總冠軍排名賽第一名者獲頒 110 年度大專菁英形體先生。

(三)、男子古典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健康小姐組、女子比基尼組

1. 各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各級前六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

(四)、團體

1. 團體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2. 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分別給予 7、5、4、3、2、1 分，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餘依此類推。
3. 團隊人數超過 4 人(含)以上，才予團體計分。

二十、運動禁藥檢測：依教育部體育署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採樣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及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一、罰則：

- (一)、拒絕上台受獎或受獎後折損獎盃或獎狀者，停止一年之全國健美錦標賽比賽權。
- (二)、在比賽期間若有違反本規程情事者，如冒名頂替者，一經查出取消比賽資格。

二十二、抗議

- (一)、比賽爭議：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選手或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設在比賽場中之仲裁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現場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若未現場繳交者不予執行申訴。
- (三)、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四)、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團體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個人也須依照規定填寫申訴書使得執行，同意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布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申訴金不予退還）。
- (五)、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 (六)、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七)、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八)、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九)、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三、附則：

- (一)、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IFBB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不允許有任何贊助商字樣、圖形。
- (二)、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健美衣褲。
- (三)、大會熱身區僅提供簡易熱身器材，不足之器材請選手自備。若造成場地髒污將由選手自費處理，協會僅提供告知義務。
- (四)、請保持現場環境、牆壁、場內桌子、椅子清潔，勿將身體比賽膚色劑沾染場地，並維持環境整潔。凡進入觀眾席者，務必穿著整齊。若造成場地污損，請個人現場清潔、恢復、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逗留於場內走道。
- (五)、比賽時間，選手可參考秩序冊比賽項目時間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15分鐘選手需到報到處就位，若因個人因素，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 (六)、本賽事觀眾、攝影人員、教練收取門票費用，請依協會粉絲專頁公布之購票辦法購買。
 - ▶ 協會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tbbf>
- (七)、選手如有上色、妝髮服務需求，請提前與協會聯絡申請。上色每位1,500元(無限制次數)，妝髮每位3,500元。
 - ▶ 上色預約電話：(02)2706-6617。妝髮預約LINE ID：ctbbf_official
(費用均以實際洽詢為準)

二十四、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1,500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主辦單位投保一千萬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單位須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二十五、攝影申請：

- (一)、比賽攝影人員需填寫申請表單購買攝影證，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送出，經辦事處核可後領取「拍攝許可證」，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比賽攝影應符合本會規則相關規定，請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注意勿有干擾選手之行為。(請勿使用閃光燈攝影，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
- (二)、如有汙損、破壞比賽場地與設備，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賠償之責。申請人所拍攝影片及相片肖像權、著作權屬協會資產，並不屬於個人所有。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攝影人員需經過本會審核，通過後予以發證識別，核可人士得以憑證進出比賽會場拍攝。
 - ▶ 攝影相關規定與公告請關注本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tbbf>

二十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七、因應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賽事相關防疫措施：

- (一)、本比賽會場所有進場人員，均需配戴口罩、量測體溫、雙手酒精消毒、實名制登記。
- (二)、活動入口處服務人員備有酒精及額溫槍，服務人員會協助測量體溫，如出現高燒(額溫為37.5度以上)、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將禁止進入比賽會場；並要求配戴口罩離開現場並就醫。
- (三)、請所有選手、陪同教練及廠商務必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指令，若有違反上述條件者，大會將強制驅離會場，恕不退費。
- (四)、本賽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防疫措施。

二十八、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聯絡人：郭振宇，電話：02-2706-6617，傳真：02-2345-5819，電子信箱：ctbbf2010@yahoo.com.tw。

二十九、本規程報奉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